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 閱 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閱誼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翁閱誼於民國113年4月2日10時40分許，在雲林縣口湖鄉中正路一段與廟前街口小吃店食用含有酒類之料理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10分許，行經雲林縣○○鄉○○路000號前時，不慎自行摔倒而肇事（除翁閱誼外無人受傷）。嗣經警方到場處理，並前往醫院對翁閱誼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2時1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閱誼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至6頁反面、第28至29頁），並有雲林縣北港分局口湖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KAV081417號、第KAV081418號)、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2份、現場暨傷

01 勢、車損照片12張（見偵卷第7至16頁、第18至21頁）在卷
02 可佐。

03 三、本案被告為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縱以檢查公差反推
04 其實際呼氣酒精濃度範圍，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詳細
05 論證，可參閱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18號判決），是本件事
06 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刑事案件紀錄，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5頁）在卷可
11 佐，然其本案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12 升0.29毫克、發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對於交通安全造成影
13 響，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以被告因本案
14 交通事故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見偵卷第8頁），兼衡
15 被告自陳職業為畜牧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5頁
16 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2 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潘韋丞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許哲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3 分之0.05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